**2019年中诚信托锦诚6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用款项目监管服务收费申请书**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我司于2019年12月与贵司签署了编号为【2019JH0640JG01】的《2019年中诚信托锦诚6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用款项目监管服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服务协议》”）。根据贵司需求,我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向如皋紫云集项目（以下简称“用款项目”）指派了1名专业的监管人员，作为贵司的代表依据《监管服务协议》的约定对用款项目进行驻场监管，并完成监管交接。

根据《监管服务协议》第5.1.1条约定，贵司应向我司支付的监管服务费标准为人民币540,000元/年（大写：伍拾肆万元整），折合45,000元/月（大写：每月肆万伍仟元整）。

根据《监管服务协议》第5.2.1条约定，监管费按月进行支付,预付监管费期满后每自然月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在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金额相符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支付当月的监管费用，不足一个月的，按实际服务天数结算（含休息日及法定节假日）。

根据《监管服务协议》约定，贵司应付2021年3月份至4月份监管服务费合计64500元。

计算如下：

3月：45,000元/月\*31天/(31天/月)=45000元。

4月：45,000元/月\*13天/(30天/月)=19500元。

起止时间：2021年3月1日（含）至2021年4月13日（含），共44天。

请贵司在接到本申请书后，请将上述款项划付至我司账户：

户名：北京康正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中轴路支行

开户账号：110060739018010013379

特此申请。

北京康正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4月